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3. 业务规模

2024 年收入总额 (经审计): 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 (经审计): 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 (经审计): 4,467.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马云伟,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北京兴华执业,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北京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参照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最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同意续聘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公司年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